

北海市司法局文件

北司发〔2021〕43号

北海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司通〔2020〕156号，下称《通知》），我局于1月8日发出北司发〔2021〕1号文，部署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于2月19日发出北司函〔2021〕64号文，研究相关事项目录。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已梳理了本部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为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公示和更新工作

（一）做好目录公示工作。请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参照自治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目录，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于5月28日前印发本部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并在“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的网页上公示本部门目录。本部门目录请在5月

31 日前抄送市司法局备案，并同时附送自治区上级部门目录。

没有事项的也需在 5 月 28 日前在网上公布目录（在目录中标记无），并请于 5 月 31 日前发说明函给市司法局备案。

（二）做好目录更新工作。请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持续对接自治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参照《关于公布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的通知》（北政办〔2018〕16 号）中的附件 4《北海市市本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通知》“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在能够实现信息共享核验的基础上，应当全部明确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特别对办理量较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符合群众期待、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政务服务事项，凡涉及证明事项且能够实现信息共享核验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时调整更新本部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自治区上级部门明确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同时是市本级工作事项的，一律要执行。

目录有更新的，请在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二、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具体工作

（一）编制公示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编制本部门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并在“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的网页上和办公场所公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二）发放告知承诺书。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要求发放告知承诺书。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邮寄给申请人。行政机关要结合“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系统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模块，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三）指导申请人填写告知承诺书。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申请人填写指导工作。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执法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执法部门告知的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执法部门。

（四）做好其他相关工作。按照《通知》具体工作要求，做好实现数据资源联通共享、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健全告知承诺诚信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等具体工作。

请市行政审批局、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于 5 月 31 日和 9 月 15 日前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1-2 个）发送市司法局。

三、其他工作要求

我局将按照《通知》（桂司通〔2020〕156 号）要求，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同时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发现按要求编制公示事项目录，以及开展具体审批工作的，将在年度绩效工作中予以评分。

县（区）司法局参照本通知，监督指导本县（区）各部门做好具体工作。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司通〔2020〕156号）
2. 北海市市本级保留的证明事项（北政办〔2018〕16号，附件4）



（联系人：陈恒

联系电话：3139372）

（此件公开发布）

北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